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

芥园道税务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津红税芥担〔2025〕4号

天津冠錡锐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6697411167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限你(单位)于2025年6月7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1761706.23)的纳税担保, 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 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